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74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汽車整車失竊限
 額損失保險

| | |
|------------|--|
| 條款項目 |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
|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 <p>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
| 承保範圍 | <p>第二條 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指被保險汽車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小客車及自小貨車。</p> |
| 名詞定義 |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之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之日起起算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p> <p>二、被保險汽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p> |
| 不保事項 | <p>第四條 不保事項</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p> <p>二、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占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p> <p>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p> <p>四、被保險汽車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p> |
| 其他保險 | <p>第五條 其他保險</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p> <p>$\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p> <p>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p> |
|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 <p>第六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p> <p>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p> |
| 重新領牌之禁止 | <p>第七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p> <p>被保險人領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汽車之申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p> |
| 理賠之申請 | <p>第八條 理賠之申請</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整車失竊情形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p> <p>一、理賠申請書。</p> <p>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p> <p>三、汽車鑰匙。</p> <p>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p> <p>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p> |

| | |
|-------------|--|
| | <p>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p> <p>七、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p> <p>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p> <p>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p> |
| 契約之終止 | <p>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p> <p>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p> |
| 尋車費用 | <p>第十條 尋車費用</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p> |
| 失竊尋回之處理 | <p>第十一條 失竊尋回之處理</p> <p>一、通知之義務</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汽車之通知應於領車前立即通知本公司，於賠付後亦然。</p> <p>二、賠款返還之義務</p> <p>被保險汽車於賠付後經尋獲者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原領之賠償金額。</p> <p>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p> |
| 時效 | <p>第十二條 時效</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p> <p>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
|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 <p>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
| 法令適用 | <p>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 管轄法院 | <p>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
| 條款之適用 | <p>第十六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抵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規定辦理。</p> |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